

广元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子女人（转）学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籍贯	
身份证号码			联系方式		
现户籍地			现居住地		
申请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（含）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、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、潜艇、航天、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满10周年（含）以上的退役军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国（境）外执行任务满3周年（含）以上的退役军人子女；获得勋章、荣誉称号、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（包括获得地方二等功以上奖励）的退役军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致残的一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。（此类人员由遗属代为填写，“联系方式”“现户籍地”“现居住地”填写遗属相关信息）				
申请事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学	就读阶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前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义务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	
申请人子女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就读意向及年级			填写人签名		
申请人所在单位（或乡镇、街道办）意见			申请人档案所在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		
	签 章 年 月 日			签 章 年 月 日	
申请就读学校所在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			申请就读学校所在县区教育部门意见		
	签 章 年 月 日			签 章 年 月 日	

填 表 说 明

1.申请就读各阶段起始年级的，“申请事项”为“入学”；转学插班的，“申请事项”为“转学”。

2.申请就读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的，须在每年4月底前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“申请人类别”若为“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”，申请表由遗属代为填写，“联系方式”“现户籍地”“现居住地”栏填写遗属相关信息，并由其在“填写人签名”栏签字。

4.请申请人同时提供以下资料（一式两份）：

①符合优待条件的档案佐证资料，复印件请加盖档案所在部门鲜章；

②户口簿或结婚证、出生证明等可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；

③需在居住地入学的，提供居住地证明。

5.此表一式两份，由申请入读学校所在县（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教育部门分别留存。